

附件 1: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：（单位名称）白河县宋家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白河县宋家镇东桥村村级道路水毁修复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白河县宋家镇东桥村村级道路水毁修复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鹤耀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3450.6821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50.490744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白河县宋家镇东桥村村级道路水毁修复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鹤耀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3450.6821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50.490744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鹤耀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7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中小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